



第 1160 (1998)号决议

1998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6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络小组)外交部长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的声明(S/1998/223 和 S/1998/272),其中提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内,实施全面军火禁运,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特别会议 1998 年 3 月 11 日的决定(S/1998/246),

谴责塞尔维亚警察部队对科索沃平民与和平示威者使用过分的武力,以及科索沃解放军或任何其他团体或个人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对科索沃恐怖主义活动的一切外来支助,包括资金、军火和训练,

注意到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3 月 18 日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政治进程的宣言 S/1998/250),

又注意到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高级代表明确承诺不使用暴力,

注意到在实施联络小组 1998 年 3 月 9 日的声明所指出的行动方面有些进展,但强调需要更多进展,

申明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立即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步骤,通过对话实现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并实施联络小组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的声明所指出的行动;

2. 又呼吁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强调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人族裔都应只用和平手段争取他们的目标;

3. 着重指出击败科索沃境内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方法是由贝尔格莱德当局向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裔提供一个真正的政治进程;

4. 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就政治地位问题紧急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并注意到联络小组准备促进这一对话;

5. 在不预断对话结果的情况下,同意联络小组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声明内的提议,即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原则应当基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且应符合欧安组织的标准,包括 1975 年《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列的标准和《联合国宪章》,这一解决办法也必须考虑到科索沃族阿尔巴尼亚人和所有科索沃居民的权利,并表示支持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包括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义的自行管理;

6. 欢迎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就 1996 年《教育协定》的执行措施签署了协议,呼吁当事各方确保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毫不拖延地顺利执行该协定,并表示准备,如果任一当事方阻挠执行,就考虑采取措施;

7. 表示支持欧安组织为和平解决科索沃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包括派遣当值主席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个人代表兼欧洲联盟的特别代表前往访问和欧安组织长期特派团的回返;

8. 决定所有国家为了促成科索沃的和平与稳定,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上或利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飞机,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在

内,出售或供应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诸如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及上述项目的备件,并应防止向当地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武装和训练;

9. 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a)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实施的禁令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任何国家提请它注意的关于违反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任何资料,并建议适当对策;

(c)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收到的关于指控违反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资料;

(d) 颁布必要准则,以促进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执行;

(e) 审查根据下文第 12 段提交的报告;

10.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本决议所定禁令生效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授与或规定的任何义务,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执行 1996 年 6 月 14 日在佛罗伦萨签署的《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

11.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 9 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各国在本决议通过的 30 天内向上文第 9 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本决议实施的禁令而采取的步骤;

13. 请欧安组织随时向秘书长通报科索沃局势以及该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及在其后每 30 天报告科索沃局势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还请秘书长与适当区域组织协商,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就设立全面机

制来监测本决议实施的禁令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各邻国在这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16.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局势,报告中将考虑到特别是联络小组、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对情况的评估,又决定在接到秘书长的评估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联络小组开展建设性合作,已经做到下列各点时,重新考虑本决议实施的禁令,包括撤消禁令的行动:

(a) 按照上文第 4 段开始进行实质性对话,包括吸收外部代表参加,除非未能这样做的原因并非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塞尔维亚当局所采取的立场;

(b) 撤回特警队并停止安全部队影响到平民的行动;

(c) 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以及联络小组和其他使馆的代表进入科索沃;

(d) 接待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个人代表的来访,其使命将包括解决科索沃问题这样一项新的具体任务,以及欧安组织长期特派团的返回;

(e)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科索沃提供便利;

17. 促请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开始收集有关可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科索沃暴力行为的资料,并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有责任同法庭合作,联络小组各国并将向法庭提供其所掌握的经核证的有关资料;

18. 申明在解决科索沃严重的政治和人权问题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将可改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及其国际关系正常化和充分参加国际机构的前景;

19. 强调在和平解决科索沃局势方面如不能取得建设性进展将导致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